

#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 实施细则

为缓解在职女职工因首次确诊罹患女性特殊恶性肿瘤导致治疗费用负担，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办法》的规定，制定《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活动的基本内容

在职女职工参加《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首次确诊罹患本活动所列的12类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会员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

## 第二条 参加本活动的条件和办法

凡身体健康，年龄在16至60周岁的在职女职工（含正式、合同制、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都可以通过所在单位的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所属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成为本会会员。

为保证会员享有公平的权益，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女职工参加本活动。参加本活动的女职工不得少于单位全体女职工的80%，女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单位须全体参加。

## 第三条 参加本活动的流程

（一）首次申请参保，参加单位的经办人员须登录网站（网址：[www.hzhlyzbsc.com](http://www.hzhlyzbsc.com)），在互助保障综合业务管理系

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按照业务受理渠道，通过本会所属办事处各市州、区县总工会互助保障承办部门查询本单位账号和初始密码（已参加互助保障活动的单位首次登录系统时，按照业务受理渠道联系各市州、区县总工会互助保障承办部门查询本单位账号和初始密码）。

（二）单位经办人员通过单位账号登陆系统→发起入会申请→选择“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上传参保职工会员名单（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为必填项）→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打“\*”为必填项）→提交承办部门审核。

（三）参保信息审核通过后，参保单位按照核定的会费金额缴款，各市州、区县总工会互助保障承办部门确认收款后，保障活动生效。参保单位自行在系统中打印《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申请书》和《参保会员名单》，盖章、签字后寄送至各市州、区县总工会互助保障承办部门，换取收款发票。参加单位可在系统中自行打印《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确认书》和《会员名单》存档。

#### **第四条 参加本活动的规定**

（一）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 25 元/份。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只允许参加两份本活动，超出份数视为无效。同一单位须选择相同份数参保。互助保障责任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

（二）本活动保障期为一年。自各市州、区县总工会互

助保障承办部门完成参保审核并且收到会费次日零时起保障责任生效。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已享受互助金待遇，所缴纳会费不再返还，续保另办手续。

（三）本单位自参加本保障活动后，保障年度内新增人员参加本活动的，在下一年度续保时统一办理。

（四）首次参加本活动的会员自保障责任生效之日起，执行 60 日（含本数）的观察期。互助保障期满后，符合参加条件的会员在 15 日内继续参加本活动将不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超过 15 日后续保仍须执行观察期。

## **第五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和相关规定**

### **（一）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待遇**

1. 在本活动生效 30 日（含）内，会员首次确诊患有本活动规定的 12 类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时，不享受领取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互助金待遇；

2. 在本活动生效 30 日后 60 日（含）内，会员首次确诊患有本活动规定的 12 类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每份 500 元慰问金，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待遇终止；

3. 在本活动生效 60 日（不含）后，会员首次确诊患有本活动规定的 12 类女职工特殊疾病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原位癌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每份 2000 元慰问金，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待遇终止；

4. 在本活动生效 60 日（不含）后，会员首次确诊患有本活动规定的 12 类女职工特殊疾病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每份 15000 元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金，女职

工特殊疾病保障待遇终止；

5. 参加本活动前已患有本活动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会员，对既往疾病不再享受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待遇；

6. 对参加本活动并按照规定领取互助金的会员，互助保障期满后再次续保时，对既往疾病不再享受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待遇。

## **（二）本活动所指的女职工特殊疾病包括以下 12 类**

1. 原发性子宫颈癌；
2. 原发性输卵管恶性肿瘤；
3. 原发性子宫内膜癌；
4. 绒毛膜癌；
5. 原发性乳腺癌；
6. 原发性外阴癌、阴道癌；
7. 原发性子宫肉瘤；
8. 原发性卵巢癌；
9. 恶性卵巢交界瘤；
10. 恶性葡萄胎；
11. 生殖器官上的黑色素瘤；
12. 乳腺导管内乳头状瘤乳腺全切除手术。

## **第六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本活动的保障待遇**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二）原子能、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造成的疾病；

（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四) 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五) 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六) 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七) 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八)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期间；

(九) 医疗事故导致的；

(十)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

(十一) 所有由精神科疾病导致的；

(十二) 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的；

(十三) 会员在参加本活动前已经或曾经患本活动所指的原发性恶性肿瘤和原位癌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或由其它疾病转移致使会员患有本活动所列疾病；

(十四) 医院误诊；

(十五) 工伤、生育、职业病，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其他非疾病原因导致的。

## **第七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女职工特殊疾病的慰问金、互助金由会员本人受领。

## **第八条 互助金的申领材料及流程**

(一) 互助金的申领材料：

1. 会员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会员本人银行借记卡（一类卡）原件；

3. 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小结（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原件；

4. 由本会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影像报告单、必要病理检验报告、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手术记录原件等；

5. 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

## （二）互助金的申领流程：

1. 参保单位经办人员或申领会员本人登录系统平台，进入申领业务模块，发起互助金领取申请；

2. 按系统提示将申领会员本人的相关申领资料依次上传；

3. 单次互助金支付金额未超过 3000 元（含），仅上传申领资料的电子版且须为原件；单次互助金支付金额超过 3000 元，还须向各市州、区县总工会互助保障承办部门上报申领材料的纸质版原件或复印件，同时在系统中打印《给付申请书》，盖章、签字后一并上报；

4. 申领资料审核无误后，办事处将互助金汇入申领会员银行卡。

## 第九条 其他规定事项

（一）本活动所指的女职工特殊疾病按照国家有关疾病诊断标准判定。

（二）无论是否已经参加本会其它互助保障活动，会员首次及未连续参保某项保障活动（中断投保后又重新参加某项

保障活动)的均需重新执行该保障活动观察期的规定。

(三)为维护全体会员权益,本活动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四)会员自疾病确诊之日起,两年内不向办事处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五)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